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新增）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5262-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新增）（GXZC2024-G3-00526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新增）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262-JDZB

项目名称：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新增）

预算总金额（元）：60402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1 分标）

标项名称:1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682704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3448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82704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2（2 分标）

标项名称:2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6732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34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732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3（3 分标）

标项名称:3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6732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34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6732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 4 (4 分标)

标项名称: 4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 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3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 5 (5 分标)

标项名称: 5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 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3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 6 (6 分标)

标项名称: 6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 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3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7（7 分标）

标项名称: 7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8（8 分标）

标项名称: 8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9（9 分标）

标项名称: 9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10（10 分标）

标项名称: 10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3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 11 (11 分标)

标项名称: 11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1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 12 (12 分标)

标项名称: 12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1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 13 (13 分标)

标项名称: 13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14（14 分标）

标项名称: 14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15（15 分标）

标项名称: 15 分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16（16 分标）

标项名称: 16 分标-土壤剖面样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 249096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 952 个土壤剖面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49096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计量认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资质认定证书”）。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0日起至2024年09月0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0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余焘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02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在项目 1（1-15 分标）中只能推荐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 1 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15 分标的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同一项目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成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采购预算及分标

分标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说明
1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682.704	完成 3448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2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673.2	完成 34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673.2	完成 34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4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96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5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96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6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96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7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96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8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96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9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96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0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396	完成 2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1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98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2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98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3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98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4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98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5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98	完成 1000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16	土壤剖面样品检测	249.096	完成 952 个土壤剖面样品检测
合 计		6040.2	完成 30200 个土壤样品检测

5.2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 1：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适用 1-15 分标

▲1、项目需求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详见“5.1 采购预算及分标”中的说明	项目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	样品检测指标	检测规范标准	备注
			土壤	1.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涵盖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7 中所列方法不低于 50%（其中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效磷、有效硫指标需同时具备所列两个标准或规范方可覆盖）； 2.具备土壤相关项目检测能力,通过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30 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入职未满三个月的人员可按实际缴纳	耕地园地检测指标包括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林地草地检测指标包括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符合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内容。	检测数量以最终合同为准,样品数量金额不含质控样。

			月份提供); 3.投标人仪器设备品类及数量满足《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附件3(http://www.njss.moa.gov.cn/tzgg/202203/t20220309_6391016.htm)的要求,以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固定资产证明或租赁合同(铂金坩埚不得租赁)为准。			
▲2、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完成时限	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样品后,须在 20 日内将符合质控要求的检测结果上报至国家三普工作平台。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标段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按中标人完成该标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并提交检测数据通过质控实验室质控后的数量进行据实结算;在所有样品检测完成上报结果至国家三普工作平台,通过质控后,采购人累计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测试工作,样包提交首次合格率 60%以上,留样抽检合格率 80%以上的。 (2) 质量控制实验室飞行质控/检查得分 80 分以上。					
▲4、规范标准和验收						
规范标准	需严格执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					

	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数据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或提交的检测数据累计有 3 批次（以 50 个样品为 1 批次）质控样品及密码平行样合格率不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相关工作量采购人有权交由其它分标中标人实施，采购人支付满足质控要求部分工作量款项，其它预付款项中标人须予以退回。</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检测任务后，提供检测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所需工具、器材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p>

项目 2：土壤剖面样品检测

适用 16 分标：

▲1、项目需求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土壤剖面样品检测	详见“5.1 采购预算及分标”中的说明	项目	土壤剖面样品检测	样品检测指标	检测规范标准	备注
			土壤	1.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涵盖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7 中所列方法不低于 50%（其中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效磷、有效硫指标需同时具备所列	耕地园地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	符合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	检测数量以最终合同为准，样品数量金额不含质控样。

			<p>两个标准或规范方认可覆盖);</p> <p>2.具备土壤相关项目检测能力,通过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30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入职未满三个月的人员可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p> <p>3.投标人仪器设备品类及数量满足《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附件1</p> <p>(http://www.ntjss.moa.gov.cn/tzgg/202203/t20220309_6391016.htm)的要求,以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固定资产证明或租赁合同(铂金坩埚不得租赁)为准。</p>	<p>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林地草地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铁、全硫、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p>	<p>版)》有关内容。</p>	
<p>▲2、商务条款</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服务时间及地点</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完成时限	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样品后，须在 30 日内将符合质控要求的检测结果上报至国家三普工作平台。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标段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按中标人完成该标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并提交检测数据通过质控实验室质控后的数量进行据实结算；在所有样品检测完成上报结果至国家三普工作平台，通过质控后，采购人累计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p> <p>(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测试工作，样包提交首次合格率 60% 以上，留样抽检合格率 80% 以上的。</p> <p>(2) 质量控制实验室飞行质控/检查得分 80 分以上。</p>
▲4、规范标准和验收	
规范标准	需严格执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数据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或提交的检测数据累计有 3 批次（以 50 个样品为 1 批次）质控样品及密码平行样合格率不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相关工作量采购人有权交由其它分标中标人实施，采购人支付满足质控要求部分工作量款项，其它预付款项中标人须予以退回。</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检测任务后，提供检测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所需工具、器材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p>

▲5.3 主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
2. 加强检测质量控制。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不少于 5% 平行样测试、添加不少于待测参数高、低两组质控物质进

行测试，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

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土壤样品要求制样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以备复检。

4.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国家三普工作平台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在资质认定范围内的项目提交正式加盖 CMA 章的《检验报告》，其他项目提交结果报告，结果《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所有留存样品造册保存不少于 3 年。

5.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4 检测机构资质及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涵盖本次采购检测项目内容不低于 50%。在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提供认证资质证书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项目表》（附表 1）。

2.投标人必须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备等工作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使用的仪器设备列表，列表标明设备的型号、主要参数或配置。**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还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具备在广西区内开展日常检测工作的能力，且在广西区内投入符合项目检测要求的实验室，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和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入职未满三个月的人员可按实际缴纳月份)，列出标明项目人员的一览表。

4.曾承担过类似项目，质控良好，不存在不按时完成承接检测任务或质控达不到要求的记录。投标人投标时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接同类型样品采集、转运、处理及检测或样品处理、检测服务的成功案例和能力证明，采购人对投标人能力情况、任务完成时效、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核实评估，将作为投标人能力认定的选项之一。投标人存在任务不及时、质控不达到要求将认定为能力较低等级。

▲5.5 质量要求

(1) 检测要求

- ①不得转包，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

③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④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 人员要求

①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检测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②所有检测项目有关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必须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

③合同履行期间，提供专职联络员一名，派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定点办公，协调工作开展；

(3) 仪器、设备、设施

①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项目技术规范的需要；

②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项目流转、检测工作的需要。

▲5.6 报价要求

采用单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验费、转运及处理、制备和检测、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5.7 合同签订说明

合同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报价为准，采购人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比例分配样品，以做完所有土壤普查样品或执行完分标预算为止，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每个分标允许有以成交单价核算±5%的样品数量偏差，分标预算不变。

5.8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提供了相关证明的材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原报价执行。

检测任务实行动态考核，中标人领取任务之后，出现本章节《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第 1 条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承接任务的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检测任务份额可由采购人重新采购。

附件 1:《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 号)

(另附)

附表 1:

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项目表

序号	样品检验项目（指标）	检测方法	是否具备 CMA 资质	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CMA)的页码、序号（第#页，序号#）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标人具备项目需求 CMA 资质（项）		_____项	不满足项目需求 CMA 资质数量（项）	_____项
备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附表中没有的资质，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资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新增）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262-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6110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分标：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2分标：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3分标：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4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5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6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7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8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9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10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1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12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3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14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5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16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分标：30210485264410；2分标：30210485578933；3分标：30210485893456；

		<p>4分标: 30210485207979; 5分标: 30210485522502; 6分标: 30210485837025; 7分标: 30210485151548; 8分标: 30210485466071; 9分标: 30210485780594; 10分标: 30210485095117; 11分标: 30210485409640; 12分标: 30210485724163; 13分标: 30210485038686; 14分标: 30210485353209; 15分标: 30210485667732; 16分标: 30210485982255。</p> <p>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p>
4.3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演示内容: 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p> <p>演示形式: 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p>
4.4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p> <p>检测内容: _____</p> <p>样品递交方式: _____</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p> <p>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

		<p>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2%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 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 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9.4	其他事项	<p>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

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 38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 41号) 规定, 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

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无息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45分)	信誉实力分(35分)	客观分	<p>(1) 投标人具有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p> <p>(3) 投标人2020年以来参加全国土壤或环境类分析测试工作获得省部级或行业表彰、感谢信的得1分。</p> <p>(4) 投标人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得5分。</p> <p>(5) 投标人自2022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能力验证或能力评价且全部项目考核合格或满意的,每次2.5分,满分5分。</p> <p>(6)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测试工作,每个样包提交平均时间20个工作日内的,得1分;每个样包提交平均时间15个工作日内的得3分;每个样包提交平均时间10个工作日内的,得5分。满分5分,不重复计算得分。(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控制实验室证明)。</p> <p>(7)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测试工作,样包提交首次合格率70%以上的,得1分;样包提交首次合格率80%以上的,得3分;样包提交首次合格率90%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不重复计算得分。(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控制实验室证明)。</p> <p>(8)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接受省级或以上质量控制实验室飞行质控/检查,得分80分以上的,得2分;得分90分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不重复计算得分。(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控制实验室或土壤普查办证明)。</p> <p>(9)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测试工作,留样抽检合格率80%以上的,得1分;留样抽检合格率85%以上的,得3分;留样抽检合格率90%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p>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不重复计算得分。(以检测项次合格率为准,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控制实验室证明)。	
		服务时效性分(5分)	客观分	<p>(1) 为满足质量控制日常监督检查及不定期飞行检查时效要求,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检验检测场所距质控监督单位(设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6号)驾车时长不超过5小时的,得2分;</p> <p>(2) 为满足质量控制日常监督检查及不定期飞行检查时效要求,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检验检测场所距质控监督单位(设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6号)驾车时长不超过3小时的,得4分;</p> <p>(3) 为满足质量控制日常监督及不定期飞行检查检查时效要求,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检验检测场所距质控监督单位(设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6号)驾车时长不超过1小时的,得5分。</p>	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检验检测场所以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载明的投标项目相关参数检测地址为准,驾车时长以开标第2日零点整作为出发计时点,高德地图所示未来用时最短驾车时长为准。满分5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业绩分(5分)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如土壤普查、样品检测项目等)的,每项得2.5分,满分5分。	以项目验收书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验收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45分)	实施方案(10分)	主观分	<p>(1)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的理解(含报价核算说明)、进度计划、人员管理、实施保障等4个方面内容的得4分,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按照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6分):</p> <p>一档(2分):上述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或有明显错漏。</p> <p>二档(4分):上述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无偏差,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的。</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条件,至少有1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p>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分(10分)	主观分	<p>(1) 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有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规范标准和验收方案等4个方面内容的得4分,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按照质量控制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6分):</p> <p>一档(2分):上述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或有明显错漏。</p> <p>二档(4分):上述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无偏差,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条件,至少有1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p>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投入人员分(15分)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获得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每提供1人得0.2分,满分5分。	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须提供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客观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达到 3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 1 人得 0.1 分，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或授权上岗证明，授权上岗范围须包含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7 中所列指标，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人员能力分（5分）	客观分	<p>（1）项目负责人为与本项目实施或实验室检测等专业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或实验室检测等专业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0.2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履行项目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稳定性。</p>	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仪器设备分（5分）	客观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品类及数量优于《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 号）附件 3 的要求的，得 1 分，大型核心仪器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满分 5 分。</p>	须提供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限截止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铂金坩埚不得租赁。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投标报价（10分）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___分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个样品）
			按实际检测 任务量确定	个样品	
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					
___分标合同单价金额（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个样品					

2、合同单价金额包括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验费、转运及处理、制备和检测、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数据累计3次以上（含3次），或提交的检测数据累计有3批次（以50个样品为1批次）质控样品及密码平行样合格率不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相关工作量甲方有权交由其它分标中标人实施，甲方支付满足质控要求部分工作量款项，其它预付款项乙方须予以退回。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

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标段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按中标人完成该标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并提交检测数据通过质控实验室质控后的数量进行据实结算；在所有样品检测完成上报结果至国家三普工作平台，通过质控后，采购人累计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2、乙方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具备在广西区内开展日常检测工作的能力,且在广西区内投入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分派检测任务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相思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5801040000404	账号：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数据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或提交的检测数据累计有连续 3 批次（以 50 个样品为 1 批次）质控样品及密码平行样合格率不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相关工作量采购人有权交由其它分标中标人实施,采购人支付满足质控要求部分工作量款项,其它预付款项中标人须予以退回。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检测任务后,提供检测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所需工具、器材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2、商务条款”、“5.4 检测机构资质及能力要求”、“5.6 报价要求”、“5.7 合同签订说明”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4、规范标准和验收”、“5.3、主要服务要求”、“5.5、质量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检测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2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投标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个样品 服务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